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专班）：

根据省财政厅《省级支持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实施细则》要求，现请各市局组织本地新一代信息技术重点企业开展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申报要求

（一）基础条件

1. 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工商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纳税，原则上同一集团（母公司）限报一家企业。
2. 企业主营业务和主导产品均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
3. 在质量、诚信、安全、环保等方面无违法行为和不良记录，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一般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各市龙头企业，2021 年度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在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
2. 科技创新能力较强，拥有两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及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如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经费占比在 3% 以上。
3. 企业发展活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和资产负债率有较

大改善，“十四五”期间有明确发展方向并有相应重大项目支撑。

4. 社会效益良好。2021 年地方税收（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省与市县共享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契税 and 环境保护税）在 3000 万元以上、比 2020 年增长 20%以上，且纳税额不低于 2019 年。吸纳就业人数较多，在促进稳岗就业中发挥较大作用。

二、申报企业需报送的材料

（一）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 1）；

（二）申报企业需报送但不限于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2020 年和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等数据第三方证明材料。
3. 2020 年和 2021 年研发经费占比第三方证明材料。
4. 授权发明专利证书，省级以上技术研发平台批复文件。
5.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幅度、2021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幅度等第三方证明材料。
6.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地方税收第三方证明材料。
7. 期末从业人数、年度从业人员增加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其中第 2、6 项证明材料必须由第三方提供，其余证明材料如因年度审计时间等原因确不能由第三方提供，由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企业相关材料认真审核把关，确保准确无

误后推荐上报。

(三)加盖企业公章的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2)。

三、其他事项

(一)请列出证明材料清单,并进行汇总装订。如:专利证明文件、税票证明文件等。

(二)济南、青岛两市最多推荐5家企业,其他各市最多推荐3家企业。

(三)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进行申报,填写附件表格,并将上报文件和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二份于2月11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电子版刻录光盘一并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菲菲 王建平

联系电话:0531-51782662、51782667

电子邮箱:wangjp1617@shandong.cn

附件:1.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申报表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月20日

附件 2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我单位_____申请
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
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